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14]AN155-6 号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国枫律证字[2014]AN155-6 号

致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“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”，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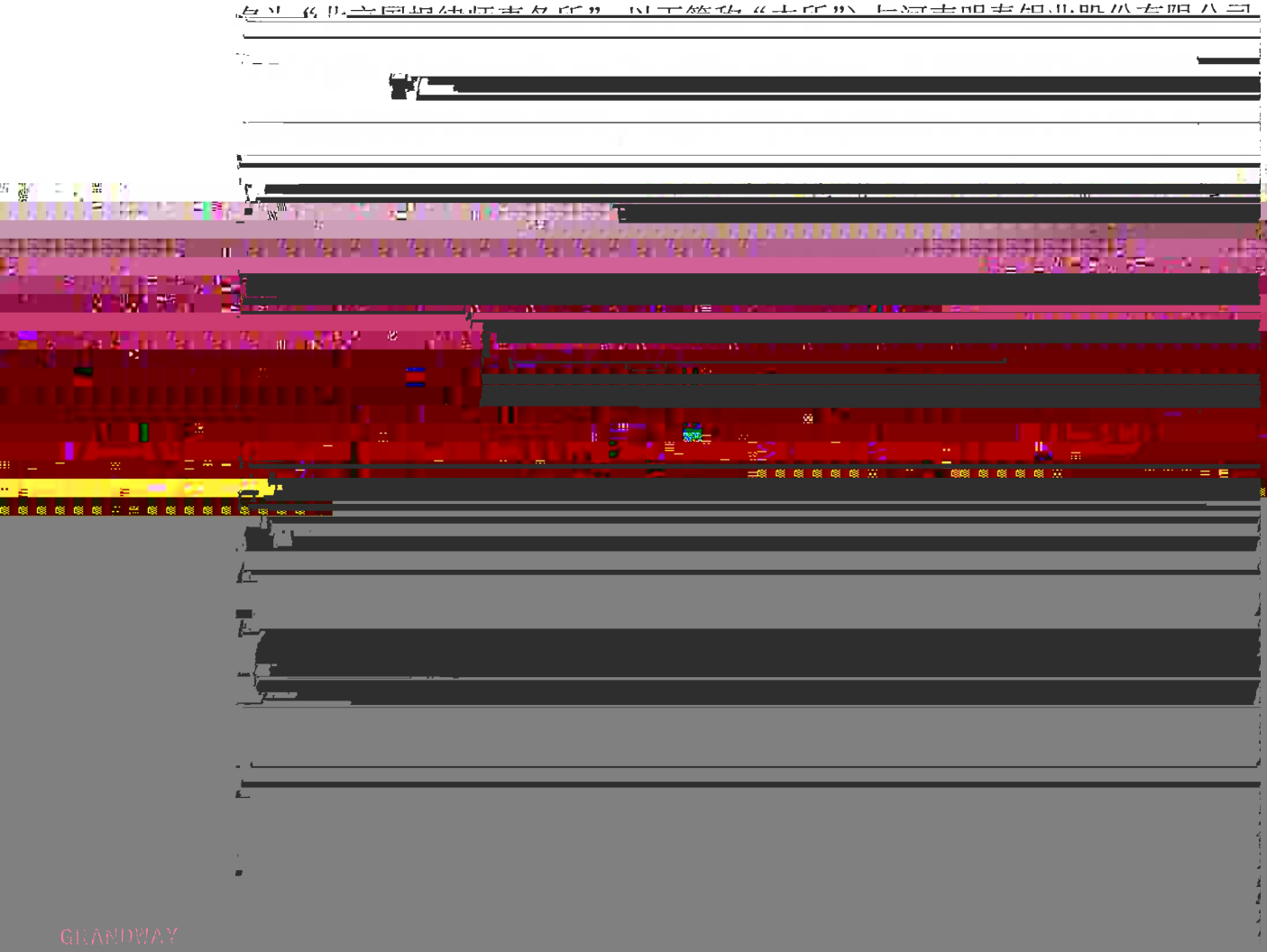

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）签订的《律师服务合同》，本所律师作为明泰铝业本次

3．明泰铝业已保证，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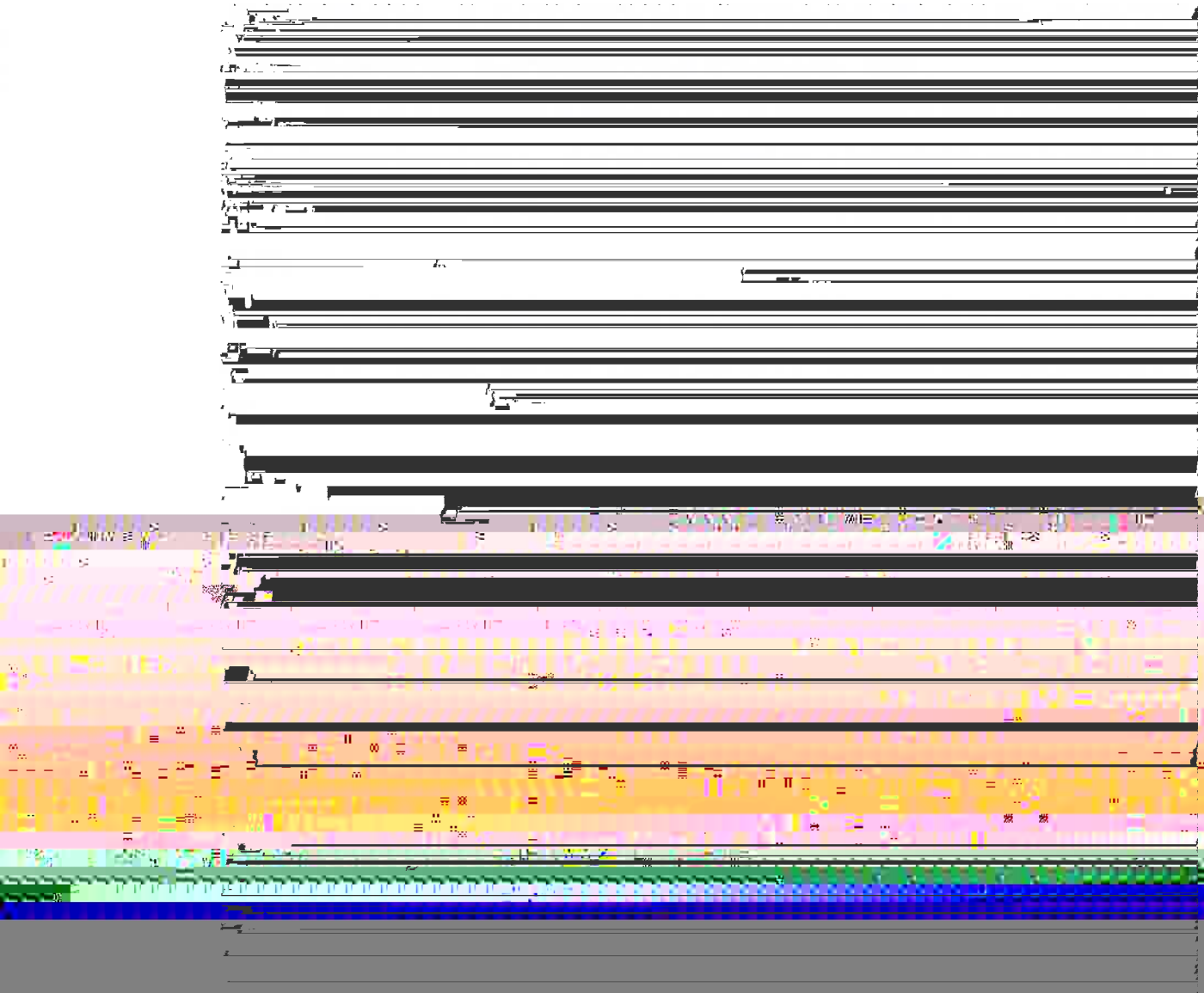

遗漏及误导性陈述，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。

4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，本



GRANDWAY

案》，确认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184 名激励对象所持 502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解锁条件，可申请解锁。

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明泰铝业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符合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二、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

根据明泰铝业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股票锁定期，激励对象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持有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。锁定期届满后，满足解锁条件的，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锁，第二个[redacted]

（4）明泰铝业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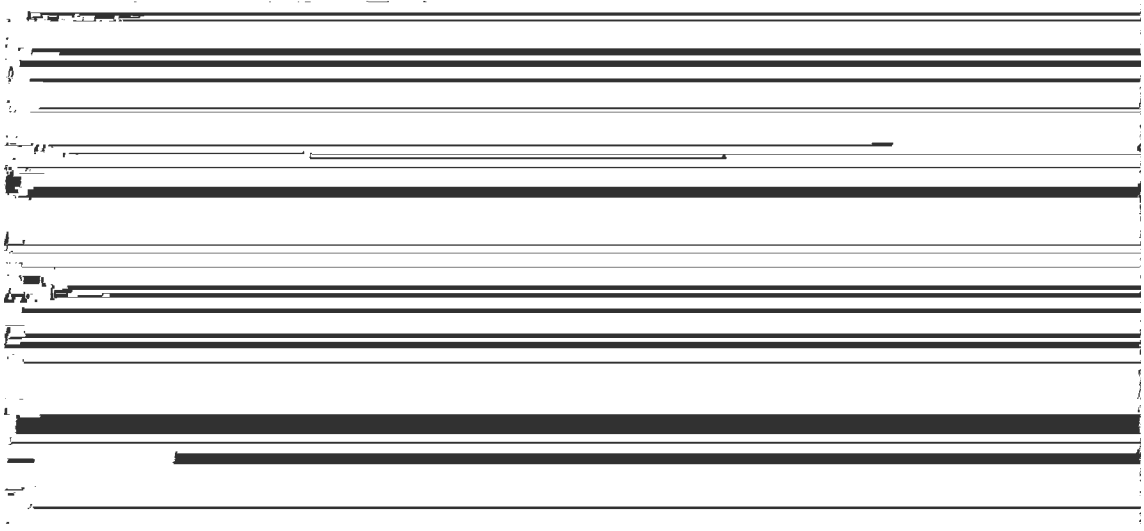

（1）以 2011 年-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,309 万元为基数，明泰铝业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审字[2016]0051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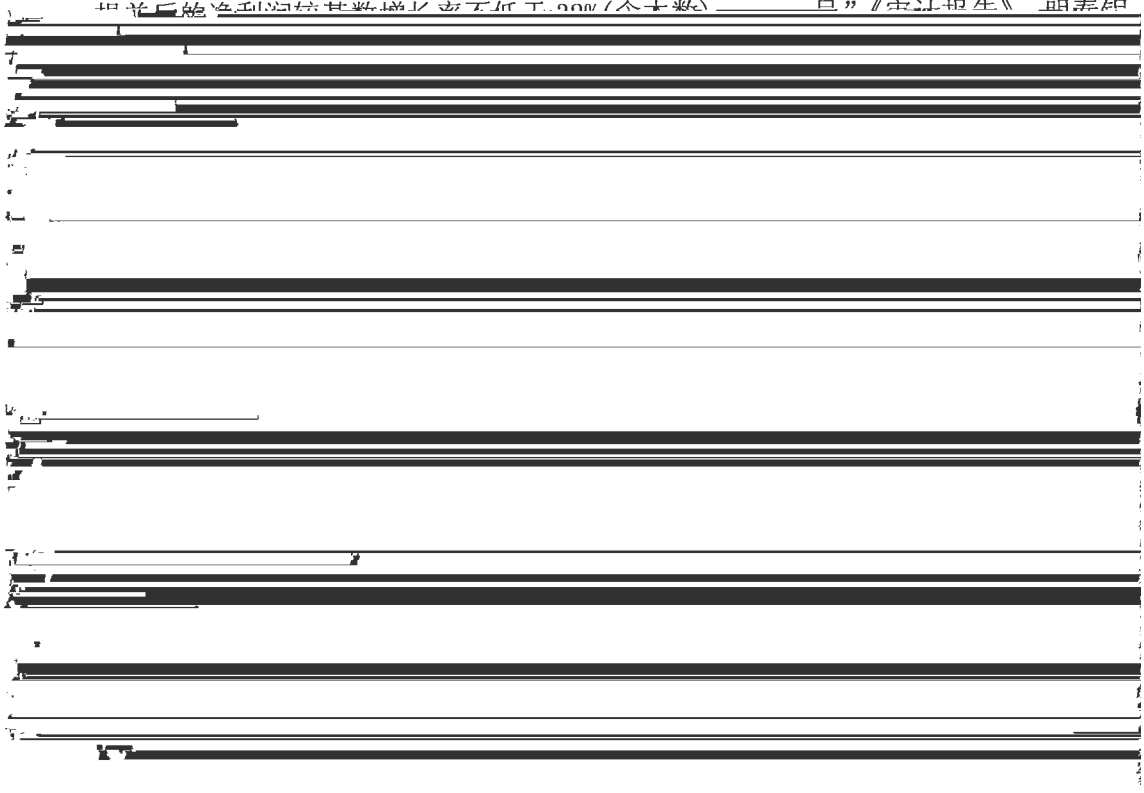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负 责 人

张利国

经办律师

郑 超

崔 白

2016 年 12 月 15 日